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2〕28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适应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活动的管理，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的自主探究学习、自主实践创新的能力，特修订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

此页无正文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
2022年5月12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课外研学是东南大学“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自主研学、网络助学四位一体”本科教学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为原则，并已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中。从2003级起，东南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每位学生必须通过科研实践、学科竞赛和研学作品等多种途径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，完成2个课外研学学分，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二条 学生获得课外研学分值的主要途径：

- (一) 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即SRTP项目)；
- (二) 参加学科竞赛；
- (三) 提交研学作品；
- (四) 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专利等相关授权；
- (五) 聆听研学讲座并撰写报告；
- (六) 自主创业等其他研学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机构

第三条 为保证学生课外研学活动正常、有序开展，学校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”，负责制定相应管

理办法，协调工作和日常管理。各学院成立“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”，负责本学院学生课外研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课外研学学分分值的认定

第四条 SRTP 项目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(一) 参加各级 SRTP 项目的学生，须完整经历文献资料综述→研究（或设计）方案制定→实验研究（或设计制造、调查研究）→撰写报告或论文→答辩的全过程，并通过结题验收，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。

(二)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由专家组评定，学生获得的课外研学分值根据验收成绩与项目级别计算确定。

(三) 分值计算方法

1. 项目总分值

项目总分值=项目基本分+项目附加分。

项目基本分按表 1 计算。

表 1 项目基本分

参加人数 验收成绩	1 人	2 人	n 人 (3 ≤ n ≤ 10)
优秀	3	5	7+1.0(n-3)
良好	2.5	4	6+0.5(n-3)
通过	2	3	4+0.2(n-3)
不通过	0	0	0

当项目为校级重点及以上级别时，可获得项目附加分，项目附加分按表 2 计算。

表 2 项目附加分

校级重点项目 ($3 \leq n \leq 10$)	校级重大项目 ($3 \leq n \leq 10$)	省级项目 ($3 \leq n \leq 10$)	国家级项目 ($3 \leq n \leq 10$)
$1+0.2(n-3)$	$2+0.5(n-3)$	$4+1.0(n-3)$	$10+1.5(n-3)$

2. 项目成员分值分配

项目成员分值分配由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的比例确定。

国家级合作项目中个人得分上限为 9 分；省级合作项目中个人得分上限为 6 分；校、院级项目成绩为“优秀”的合作项目中个人得分上限为 3 分；成绩为“良好”的合作项目中个人得分上限为 2.5 分；成绩为“通过”的合作项目中个人得分上限为 2 分。

第五条 参加学科竞赛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表 3 学科竞赛分值

省级优秀奖、 校级优秀奖	国际、国家级 优秀奖 省级三等奖 校级二、三等 奖	国际、国家级 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 校级一等奖	国际、国家级 二等奖 省级特等奖、 一等奖	国际、国家 级一等奖	国际、国家 级特等奖
0.4	0.8	1.2	2.0	3.5	5.0

若为团队获奖，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分值。

A+、A 类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分别按相应分值的 2 倍、1.2 倍计算。

第六条 研学作品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未纳入 SRTP 项目但能提交研学作品（制品、设计、论文、报告、规划、软件等）的学生也可获得相应的研学分值。须由学生向学院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提交作品及相关的研学材料。经学院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通过答辩等形式认定验收后，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。研学分值按照校级 SRTP 一般项目总分值的 0.8 倍计算。

第七条 发表论文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专业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/录用论文或参加国际、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，经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审查认定有效后，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。

（二）论文第一作者为东南大学本科生时，研学分值规定为：

1. 国际核心刊物 12 分
2. 国际一般刊物 10 分
3. 国内核心刊物 10 分
4. 国内一般刊物 6 分
5.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（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） 6 分

6. 省、部、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（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）4分

7. 校、市级学术会议论文（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）1分

（三）如论文有多位作者，则分值按以下比例（排名含教师）进行分配：

1. 二位作者：60%、40%；

2. 三位作者：50%、30%、20%；

3. 四位作者：40%、30%、20%、10%；

4. 四位作者以上：分值分配比例依照四位作者的情况执行。

（四）论文第一作者非东南大学本科生时，研学分值减半计算。

第八条 专利等授权作品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专利等授权，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。授权排序第一人为东南大学本科生时，分值规定为：

1. 发明专利授权 12分

（其中受理阶段6分、授权阶段6分）

2.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分

（其中受理阶段2.5分、授权阶段2.5分）

3. 软件著作权 3分

4. 外观专利授权 1分

（二）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，则按以下比例（排名含

教师)对分值进行分配:

1. 二位获得者: 60%、40%
2. 三位获得者: 50%、30%、20%
3. 四位获得者: 40%、30%、20%、10%
4. 四位以上获得者: 分值分配比例依照四位获得者的情况

执行。

(三)授权排序第一人非东南大学本科生时,分值减半计算。

第九条 聆听研学讲座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(一)聆听科技、学术等研学讲座,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学报告,经学院、学校认定后,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分值,优秀为0.4分,通过为0.2分。

(二)理、工、医科类专业学生通过该途径获得的课外研学分值上限为1分,文、管、艺科类专业学生通过该途径获得的课外研学分值上限为1.5分。

第十条 其他研学活动课外研学分值认定

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或研究条件确定其他研学项目,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、课外研学分值的认定办法,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审定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研学学分和研学成绩对应关系如下:

累计研学分值	少于 2 分	2-3 分 (含 2 分)	3-4 分 (含 3 分)	4-6 分 (含 4 分)	6 分及以上
研学成绩	不及格	及格	中	良好	优秀

在成绩单学分栏中记 2 学分，成绩栏中记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对 2022 级及以后学生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